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JSWD-G2025-0153

本公司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邳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邳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化工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1290.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35.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